

河南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豫财考办〔2025〕21号

关于对 202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河南考区成绩优秀考生授予“金榜考生”证 书及开展后续跟踪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考生：

202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、专业阶段考试成绩已经公布，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人才战略，培养行业“十五五”优秀后备人才，河南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考办）拟对我省考试成绩优秀考生授予“金榜考生”荣誉称号，并进行后续跟踪培养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授予“金榜考生”的基本条件

本次拟表彰考生的初步选拔条件为：专业阶段 6 科一次通过的考生及综合阶段考试成绩名列前茅的考生共计 20 人。按照自

愿参加的原则，在征求考生本人意愿的基础上，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选拔。

二、核实“金榜考生”相关信息

省考办依据考试管理系统对“金榜考生”的报名信息、考风考纪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并由考生所在单位出具工作鉴定及审核意见。

三、培训、授予“金榜考生”荣誉证书

为了体现对成绩优秀考生的表彰和培养，省考办对拟授予“金榜考生”荣誉证书的考生进行专题培训，培训结业后颁发“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河南考区‘金榜考生’证书”。此外，根据考生个人情况、基本素质、适应能力等适时推荐参加中注协、省注协举办的行业培训和学术论坛等。

请符合条件的考生填写《202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河南考区“金榜考生”信息核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将电子版信息核查表报送至省考办邮箱：henankaoshibu@163.com。联系人：王念东，联系电话：0371-65766889。

附件：202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河南考区“金榜考生”信息核查表



河南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2月17日印发
